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超额责任险

| | |
|---------------------|---|
| 目录 | |
| 总则 | 2 |
| 保险责任..... | 2 |
| 扩展保险责任 | 2 |
| 下落条款..... | 2 |
| 费用条款..... | 2 |
| 除外责任..... | 2 |
| 石棉 | 2 |
| 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和核辐射 | 2 |
| 定义 | 3 |
| 一般条件..... | 4 |

一、总则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保险费，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或“我们”）基于已收到的全部信息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约定由苏黎世在本保险单的约定条件下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保险保障，但前提是本保险单须经苏黎世授权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二、保险责任

在所有底层保险因赔付而用尽后，除非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批单中另有明确规定，苏黎世应依照底层保险单中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批单以及任何其他底层保险中所包含的或通过批单增补的所有限制、限定或除外责任，对超出所有底层保险的损失，赔偿给被保险人。

除非本保险单中另有明确说明和/或约定，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不得超出任何赔偿责任限额减少或用尽的底层保险的保障范围。

三、扩展保险责任

1. 下落条款

如果底层保险人已付或应付的赔偿已部分或全部用掉了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而相关赔偿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内，苏黎世将根据底层保险单中的条款和条件：

- (a) 在部分用掉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情况下：支付超出赔偿责任限额减少的底层保险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或
- (b) 在全部用掉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情况下：在声明表所规定保险期限的剩余期间内，将本保险单当作底层保险，但本保险单仅支付超出底层保险所载明的免赔额或自赔额之上的部分。

如果因赔偿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以外的损失，部分或全部用掉了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则就本保险单而言，上述赔偿不应被视作已用掉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对于超出本保险单声明表所载明底层保险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保险责任，本保险单不予赔偿。

2. 费用条款

- (a) 如果底层保险人根据付款之时其负责的底层保险同意支付费用和开支，苏黎世可同意支付底层保险人本应承担的进一步费用和开支。
- (b) 在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时，如果：
 - (i) 底层保险单赔偿被保险人的费用和开支；且
 - (ii) 苏黎世已同意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费用和开支，

则理赔时，在扣除所有追偿金额和残值（无论是否已获偿付）后，苏黎世将按本保险单项下应赔偿金额（不包括费用和开支）占被保险人应赔偿总金额（不包括费用和开支）的比例，支付上述费用和开支。

四、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单项下，苏黎世概不承担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关于、可归因于或起因于以下事项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保险责任：

1. 石棉

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归因于或起因于石棉或石棉制品或产品中所含石棉的任何责任。

2. 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和核辐射

任何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归因于、导致于、起因于或关于以下事项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损害、毁损、死亡、人身伤害、疾病、义务、费用或开支（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导致或以任何其他

顺序导致上述损失)：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状态（无论是否有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构成暴动的民众骚乱、军事行动或篡权；
- (b)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 (c) 任何政府、公共机关或当地机关的涉及财产没收、国有化、征用、损害或毁坏的命令（除非毁坏财产是为了阻止火灾蔓延）；或
- (d) 核辐射，任何核燃料、核材料或核废料的使用、存在或溢出，核裂变或核聚变。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镭或镭化合物在其制造或生产地之外的其他地方仅附带用于一般工业、教育、医疗或研究中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还不包括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归因于、导致于、起因于为控制、防止、抑制、反击或应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行动或以任何方式与上述行动相关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毁损、损害、死亡、人身伤害、疾病、义务、费用或开支。

就本除外责任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为影响任何国家或其任何政治派别的法律或事实上的政府，或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而单独或代表或协同任何组织或法律或事实上的政府所采取的恐吓任何国家的公众或部分公众的行为、行为准备或行为威胁。该等行为：

- (i) 涉及针对一人或多人的暴力；
- (ii) 涉及财产损失；
- (iii) 危及行为实施者之外其他人的生命；
- (iv) 威胁到公众或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或
- (v) 旨在妨碍或干扰电子系统。

五、定义

以下词语在本保险单及其声明表和批单中使用时，适用以下定义：

1. “索赔”一词在本保险单中的含义与其在底层保险单中的含义相同。
2. “赔偿”一词在本保险单中的含义与其在底层保险单中的含义相同。
3. “费用和开支”在本保险单中的含义与其在底层保险单中的含义相同。
4. “被保险人”是指在声明表中提名的被保险人。
5. “事件”一词在本保险单中的含义与其在底层保险单中的含义相同。
6. “保险期限”是指底层保险单的声明表中所载明的保险期限，以及之后由苏黎世和被保险人书面约定的任何延长期。
7. “保险单”是指：
 - (1) 本保险单中的保险条款、除外责任、条件、定义、声明表和其他条款（包括以援引方式纳入本保险单的底层保险单中的除外责任、条件和定义）；和
 - (2) 本保险单的任何批单（无论是在本保险单开始时或保险期限内签发的）。
8. “底层保险”是指声明表中所载明的第一层保险保障，其承保的风险与本保险单所承保的风险相同。
9. “声明表”是指附在本保险单之中、构成本保险单一部分的声明表（包括替代最初声明表的任何声明表）。
10. “自付额”是指声明表中所载明的自付额。
11. “底层保险单”是指声明表中所载明的、在本保险单之前发生的所有其他保险单。
12. “底层保险人”是指签发以下保险单的保险人：
 - (1) 声明表中所载明的底层保险单；和

(2) 声明表中所载明的任何底层超额责任保险单（为超出底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损失提供赔偿，但以声明表中所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上限）。

六、一般条件

1. 针对苏黎世的行为

在被保险人已完全遵守本保险单中的全部条款的条件下以及赔偿金额最终确定（无论是通过对被保险人的判决，或由被保险人、索赔人和苏黎世签订书面协议）后，苏黎世才有义务支付赔偿。

赔偿金额最终确定后，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就苏黎世可能要承担责任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出明确的索赔。

2. 上诉

如果被保险人的底层保险人选择不对超出被保险人的自留限额的判决提起上诉，苏黎世可自费提起上诉。任何情况下，苏黎世对最终净损失的赔偿责任加上上诉时发生的应税费用、支出和利息不得超过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3. 保单终止

(a) 声明中所载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可通过向苏黎世邮寄或递送事先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单。

(b) 苏黎世可通过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邮寄或递送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单，邮寄或递送的时间为：

(1) 如果苏黎世因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而解除保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20天；或

(2) 如果苏黎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而解除保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90天。

(c) 苏黎世将把通知邮寄或递送至苏黎世最后知晓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邮寄地址。

(d) 解除通知将说明解除的生效日期。本保单的期限将于生效日当日零时终止。

(e) 如果本保单被解除，则苏黎世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退还任何应返还的保费。除本章第13条另有约定外，不论是哪方解除本保单，苏黎世都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f) 如果该通知以邮寄方式送交，则邮寄凭证应视为通知行为发生的充分证明。

4. 风险变化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苏黎世，苏黎世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苏黎世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苏黎世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索赔协助与合作

被保险人须就索赔向苏黎世提供充分迅捷的协助与合作，包括：

(a) 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合理需要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b) 允许我们

(i) 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并代表被保险人；或

(ii) 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方的名义并代表该等其他方，

就索赔进行谈判、抗辩或处理；

(c) 将收到或知悉的索赔、令状、传票或其他相关法律或司法程序（如，即将发生的诉讼或审讯）的完整详情发给我们；以及

(d) 在苏黎世有机会检查之前，尽可能保留所有可能成为必要或有证据的资料、产品、器具、设备或其他物品。

6. 索赔控制

- (a) 苏黎世不承认未经其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承认或拒绝的任何索赔，或就索赔做出的任何谈判、提议、承诺或付款。
- (b) 在保险责任的范围内，苏黎世有权，但并无义务，接手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索赔的抗辩或处理，或自费为其自身利益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索赔要求他人进行赔偿、支付赔偿金或其他。苏黎世有权全权决定进行司法程序和索赔的处理。
- (c) 被保险人应向苏黎世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7. 责任履行

苏黎世可以在任何时候支付赔偿责任限额（减掉先前已赔付金额）或选择支付解决索赔所需的较少之金额，之后苏黎世将不再对该项索赔负有任何其他责任，但发生在给付上述赔付前的**额外款项**除外。

如果就同一事件所引发的一件或一系列索赔导致被保险人所需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赔偿责任限额，则苏黎世在该**额外款项**中所需支付的比例不得超过苏黎世的赔款额占为解决索赔而由被保险人支付或将支付或他方代为被保险人支付的总赔款额的比例。

在本条款中，**额外款项**是指：

- (a) 经苏黎世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处理索赔而产生的合理的诉讼费用和开支
- (b) 被保险人支付的对第三方的紧急救助费用
- (c) 被保险人临时维修、支撑或保护已受损财产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d) 在作出判决之后，且在苏黎世就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院缴纳保证金之前所产生的利息。

8. 披露义务

在与苏黎世签订保险合同前，投保人有义务披露其知悉或理应知悉的、与我们是否承保及按何等条件承保的决定有关的一切事项。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投保人在续保、延长、变更或恢复保险合同前，也有义务向苏黎世披露上述事项。但投保人的披露义务不包括：

- (a) 将减小承保风险的事项；
- (b) 常识性的事项；
- (c) 我们知晓或我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应当知晓的事项；或
- (d) 我们向被保险人表明我们不想知道的事项。

9. 标题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10. 检查和审计

苏黎世应被准许（但无义务）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被保险人的财产和营业情况。无论是我们的检查权、检查行为或检查报告均不应构成我们代表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利益做出承诺、确定或保证该等财产或营业情况是安全或健康的或符合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

苏黎世可在保险期限内和本保险单最终终止后的三年内，随时查阅和审计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但仅限与本保险标的有关的账簿和记录。

11. 不承认赔偿责任

苏黎世不承认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承认的任何赔偿责任、提议或同意的就索赔达成的和解。苏黎世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可全权决定接手索赔并为其进行抗辩。

12. 底层保险的维持

被保险人应确保声明表中所载明的底层保险在本保险单存续期间合法有效并可据以提起索赔，但因支付索赔而使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减少的情形除外。

被保险人不遵守上述规定或底层保险人破产或偿付能力不足，均不会使本保险单失去效力。如果出现上

述情形，苏黎世的保险责任将仅限于倘若不存在该等情形苏黎世在保险期限内所本应负有的保险责任。

如果底层保险的责任范围或赔偿责任限额有变，或其中任何保险责任被终止，或任何底层保险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用完或可能用完，被保险人应切实尽快地将此等消息书面通知苏黎世。

13.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苏黎世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苏黎世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苏黎世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苏黎世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苏黎世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苏黎世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苏黎世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苏黎世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苏黎世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 索赔的通知和证据

一旦发现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导致或可能导致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情形（无论被保险人认为索赔额是否可能低于适用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应：

- (a) 在知晓该等损失或情形后，切实尽快地以书面形式通知苏黎世，并在之后的30天内自负费用向苏黎世提供一份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b) 告知损失的原因和金额，并提供其他合理必要的证据或信息；
- (c) 向我们提供承保或可能承保同一损失的任何其他保险的详情；
- (d) 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
- (e) 允许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在所有合理时间查询、调查和检查损失情况。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苏黎世，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苏黎世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苏黎世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a) 对本保险单条款的理解、解释和含义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进行确定。
- (b) 对本保险单项下出现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保险单的解读、效力、履行和解释方面的争议，被保险人同意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6. 合理预防

作为苏黎世承担在本保险单项下责任的前提，被保险人应自负费用：

- (a) 采取并促使他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或广告侵害责任；
- (b) 遵守与本保单保障范围内的责任相关的国家或有关机关或行业组织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命令、要求、指引；
- (c) 防止制造、销售或供应有缺陷的商品；及
- (d) 被保险人应自费撤回、检查、修理、替换、追踪、召回或修改任何其知晓或有理由怀疑存在缺陷的产品。

17. 代位求偿权

苏黎世放弃本保险单项下针对以下组织或个人的一切代位求偿权：

- (a) 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大部分股本的任何公司或团体。

(b) 拥有或控制受本保险单保障的公司或团体大部分股本的任何公司、团体或个人（除非这些公司、团体或个人还有任何其他赔偿协议或保险单亦承保该等损失，在这种情况下，苏黎世不放弃对其他赔偿协议或保险单相关金额的代位求偿权）。

18. 定价和外币

本保险单中提到的所有保费、限额、自留额、赔偿和其他金额均以美元货币表示，并应在到期时以美元支付。除非另有规定，如果判决金额、处理金额或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金额以美元之外的其他货币表示，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仍应以美元支付，相关汇率以最终判决做出之日、赔偿金额约定之日或损失金额到期应付之日（视具体情形而定）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现钞买入价为准。

19. 理赔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苏黎世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书、与第三方索赔要求相符的原始单据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文书等。

苏黎世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苏黎世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苏黎世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0. 先行赔付义务

苏黎世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